



掃此碼發言



議會選舉法

內容

概論 -----	P.3
選舉方式 -----	P.4
1. 選民資格	
1.1. 投票者年齡	
1.2. 香港人身份資格	
1.3. 身份證明	
1.4. 身份驗證	
1.5. 選舉權保障	
1.6. 重複投票	
2. 候選人資格	
2.1. 年齡條件	
2.2. 身份資格	
2.3. 身份證明	
2.4. 候選人登記	
3. 議員議席	
4. 議員任期	
5. 選舉形式	
6. 選舉程序	
7. 選舉資金監管	
8. 香港議會選舉監察	
9. 選舉舞弊	
10. 選舉爭議	
11. 選舉改革	
12. 出缺補選	
附件一香港議會手機投票流程 -----	P.6

如有任何提問或意見可發電郵至
support@hkparliament.com 或瀏覽 hkparliament.org

香港議會選舉法

概論

香港議會服膺人人生而平等、天賦人權的信念，通過一人一票的普選直接選出民意代表，實現主權在民，人民自決，實踐普世價值，反對極權專政，延續香港人自主管治自由香港的追求理想。

依照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述，所有公民不分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社會背景、財產狀況、出生或其他身份狀況，皆享有參與公共事務、投票及被選舉之權利，為維護普遍且平等的選舉權選舉應確保自由與公正，選民應能依據自身信念與意願自由行使投票權。選舉流程應確實公正、透明，並接受國際監察人員及選舉委員會的監督，以驗證選舉的自由與公正。

本法將設置獲選門檻，即參選人必須取得不少於以議席計總有效選票的百分之三，方能獲得議會議席（以議席計總有效票數為總有效票選除以法定議席）。

香港議會的投票年齡設定為 16 歲，以期擴大年輕族群對政治的參與，以及為 2019 年香港抗爭運動中的大量年輕參與者致敬。

為保障選舉流程公正，香港議會籌備委員會¹設立一個獨立且具專業知識的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²（Election Commission），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舉辦普選和監察選舉過程，提升選民對議會選舉的信任。

本選舉法將透過教育、宣傳及媒體報道等管道，確保合資格選民充分理解選舉制度及選舉流程，並尊重選民的知情權。

本選舉法將設立公平、透明、有效的選舉糾紛解決機制。此機制將處理選舉過程中的不公行為以及選舉結果引起的爭議。

所有候選人都能夠平等地向公眾表達參選立場和政策建議，包括平等獲取與使用媒體資源的權利。

選民行使投票權的時候不容外力干擾，投票權不可受到威脅或恐嚇，並確保選舉過程中的隱私權得到保障。

選委會確保選舉的獨立性、有效性和公正性。選票的點算及報告將是透明，以及向公眾負責的。

¹ 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EOC）監督選舉規劃、提出選舉條例、建立安全可靠且有效的投票系統、交換意見並改進流程。

² 選舉委員會（EC）不同於籌備委員會，乃由國際知名人士組成，並採用籌委會推薦的選舉法舉辦香港議會選舉，管理投票的選民資料並確保選舉程序公平、透明。

選舉方式

香港議會選舉法是依照普通法體制建立，包括：

1. 選民資格：香港議會選舉法確定選民資格標準，例如投票年齡限制為至少 16 歲、必須擁有香港人身份等。具體來說：
 - 1.1. 投票者年齡：選民應在選舉日當天在 16 歲或以上。
 - 1.2. 香港人身份資格（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1.2.1. 生於香港
 - 1.2.2. 在香港居住 7 年或以上的人士
 - 1.2.3. 以上人士所生的第一代子女
 - 1.3. 身份證明：須提供香港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護照或海外護照，以證明香港人身份。
 - 1.4. 身份驗證：須經過身份驗證，才可獲得合法選民資格。
 - 1.5. 選舉權保障：在選舉期間，不能因犯罪或其他刑事因素被剝奪選舉權。
 - 1.6. 重複投票：合資格選民只可投票一次，不得重複。
2. 候選人資格：香港議會選舉法規範了候選人資格：年滿 21 歲及擁有香港人身份者均可參選。
 - 2.1. 年齡條件：候選人應在報名日屆 21 歲或以上。
 - 2.2. 身份資格：香港人。
 - 2.3. 候選人登記：須進行登記並經選委會驗證，方可獲得候選資格。
3. 議員議席：第一屆香港議會法定議席為 35 席，一旦候選人數目不足，將以合資格候選人數目的 80% 為法定議席。
4. 議員任期：由當選日起計四年。
5. 選舉形式：第一屆選舉將把整個香港地區作為一個超級選區，讓海內外香港人選民一籃子選出 35 個議席。
6. 選舉程序包括提名、競爭、選票投放、開票及選舉結果公告等環節。
 - 6.1. 選舉公告：選委會預先公告選舉日期、候選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訂定選舉進程。
 - 6.2. 選民證明：具備選舉資格的香港人須完成認證以成為合法選民。
 - 6.3. 香港議會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須獲得三個選民簽名作為提名人，提名人資料並不會公開。
 - 6.4. 審查候選人資格：選委會將審查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以確認符合資格。經審查後，合資格的候選人正式成為香港議會選舉參選人。
 - 6.5. 競選活動：在選舉日舉行之前，參選人展開競選舉活動，如發表政綱、政策聲明，以及參與辯論等，公開參選主張和個人抱負，尋求選民投票支持。
 - 6.6. 選票投放：在正式的投票期間，即選委會正式公布選舉日期生效 00:00am 之後起計三十天，截止時間為 23:59pm，以香港時區 GMT+8 為準。合法

選民可以選擇網上或於指定實體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將沿用網上投票系統並由義工協助（見附件一）。

- 6.7. 開票及計票數：投票結束後，選委會宣布將開票及統計，以確定各參選人所獲票數。
 - 6.8. 公告選舉結果：選委會在開票和統計工作結束後，把選舉結果公布周知，並確認取得議席的參選人姓名。
 - 6.9. 議員履職：當選的參選人完成宣誓儀式後，正式成為香港議會成員，並開始執行職務責。他們要履行政綱承諾、表達選民意願、為選民提供所需服務、監督行政當局的工作、維護香港人的權益，以及展開國際游說和推廣香港文化的相關工作。
7. 選舉資金監管：香港議會選舉法設定對選舉資金的源頭及使用範圍的限制，以確保選舉公正透明。選舉經費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此選舉資金指的是選舉期間，參選人所籌集之資源，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資金限制並且申報，以防止舞弊與不當行為。例如，參選人在選舉期間接受的捐款須由合法捐助者提供，總金額不能超出經費上限，且必須在選舉期間及選後提交申報表。其次，參選人須向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申報財產收益、利益衝突事項以及選舉期間的收入與支出，申報資料將公開，以便公眾監察了。此外，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會除監察競選活動，也接受舉報並調查相關投訴，確保競選活動遵從國際做法做到公正透明，防範舞弊與不當行為。參選人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並接受監察調查。
 8. 香港議會選舉監察：選委會委託國際機構監察選舉機制，以檢視選舉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9. 防止選舉舞弊：選委會如發現虛假宣誓、失實陳述、偽造文書、提前拉票、非法投票、貪污行賄、騷擾選民等選舉舞弊相關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選人資格。
 10. 選舉爭議解決：選舉中一旦出現問題或爭議，選委會介入處理並解決爭議。解決選舉爭議方法包括：
 - 10.1. 由選委會監督競選活動，處理相關的投訴與申訴，包括調查投票過程的不當行為，並有權確認或取消參選人的資格。
 - 10.2. 邀請國際機構參與公眾監督，監察選舉過程並報告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
 - 10.3. 鼓勵國際媒體機構在選舉期間持續報道，希望通過媒體監察，進而揭露選舉過程中的不當與違規行為。
 11. 選舉改革：香港議會選舉法鼓勵公眾討論選舉改革事宜，以確保選民的權利，提高選舉制度的公平性與效能。
 12. 出缺補選：議員在任期內因健康原因、死亡或其他因素未能完全履行議員職責時，選委會將按情況展開補選工作。

香港議會手機投票流程

